关于印发《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实施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 2022年 月 日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

实施意见（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进一步优化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解决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处置难题，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关于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2〕66号）、《河南省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豫环文〔2022〕97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把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作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内容，按照“先行先试、联防联控、绝对安全”原则，构建“源头严控、过程严管、风险严防、后果严惩”环境监管体系，实现危险废物“就地分类收集、安全及时转移、实时全程监控”管理目标，加快补齐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短板，坚决遏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违法行为，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处置水平，为建设生态强市贡献力量。

二、试点单位选择

依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2〕66号）“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通过开展试点推动做好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工作，同时应统筹考虑行政区域内小微企业分布情况及危险废物收集能力，合理确定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单位（以下简称试点单位）数量和布局，避免能力过剩”要求，结合许昌市实际，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总量控制、合理布局、优胜劣汰”原则，鼓励支持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具有危险废物收集工作经验、具备专业技术能力、社会责任感强的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开展试点工作；鼓励支持依托小微企业集中的产业集聚区和工业园区开展试点并作为园区基础配套设施。

三、收集范围及要求

（一）收集范围种类。试点单位收集范围为许昌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年产生危险废物总量在10吨以下的小微企业或事业单位。依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鼓励支持收集危险废物的类别种类主要为8大类18小类（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见附件1）。试点期间其他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市场化原则正常开展经营活动。

（二）收集规模。试点单位应根据环评文件、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需求、自身贮存运输条件等，合理确定危险废物收集类别、规模。

（三）试点时间。试点工作自本实施意见印发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四、试点单位资质条件

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包括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和开展试点的铅蓄电池收集临时许可证）可申请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须满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关于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2〕66号）《河南省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豫环文〔2022〕97号)等文件相关要求。

五、试点单位申请程序

（一）企业申请。自本实施意见发布之日起，有意向参与试点的单位可按照试点准入资质条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提出试点申请，提交试点申请书、实施方案及满足准入资质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见附件2、附件3、附件4）。以上材料一式三份并附电子版，所有材料所附复印件均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并注明与原件相符字样。

（二）县级初审。各生态环境分局应结合本辖区实际，及时对提交申请的试点单位进行材料审查及现场核查，严格按准入资质条件推荐试点单位，并将试点单位基本情况、初审意见以及相关材料书面报送市生态环境局。

（三）市级审核。市生态环境局及时对各生态环境分局推荐报送的试点单位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和现场核查，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法研究确定试点单位，通过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示公布。

六、试点单位主体责任

试点单位要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等制度规定，建立健全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体系,履行环境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等主体责任。

（一）规范化管理责任。试点单位要严格落实《“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等要求，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认真制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管理计划、应急预案等制度措施，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建立专用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详细记录危险废物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内容，做到来源可追溯、贮存可查看、去向可跟踪。试点单位依法依规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及时主动公开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开(包括企业基本信息、环评排污许可信息、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信息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关应急信息等内容)，接受公众监督。危险废物收集转运经营情况记录簿保存10年以上。试点单位经营期满后或需终止现有危险废物试点时，提前20个工作日内告知所在地生态环境分局，即时终止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并依法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对未处理的危险废物按照规定妥善处理，对试点单位周边开展土壤、地下水、大气等环境因子评估，并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移交所在地生态环境分局存档管理。

（二）规范化经营责任。试点单位要按照规定的区域范围和收集废物类别，及时收集转运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类贮存，不得委托第三方收集贮存，不得收集贮存铅蓄电池（已开展试点）。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在贮存期限内按照合同（协议）及时转运至持有经营许可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安全处理处置，严禁将危险废物转移至无相应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试点单位每季度末须编写试点情况报告,如实上报签订小微企业合同数量和转移危险废物重量等业务开展情况；年底前编写年度运营情况报告，主要将试点单位运营情况、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上报所在地生态环境分局。

（三）规范化服务责任。试点单位要主动协助小微企业在国家危险废物监管平台开展注册、建立健全台账、执行申报登记等工作，为小微企业提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等延伸服务，推动小微企业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等规章制度。

七、属地监督管理责任

（一）加强小微企业环境监管。各生态环境分局要广泛宣传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的相关政策，力争辖区范围内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全覆盖。依法加强对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的环境监管，依法严厉打击私自倾倒隐匿、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违法行为。

（二）严格试点单位监督管理。各生态环境分局要加强对辖区内试点单位的检查巡查，纳入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以及“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管。对存在弄虚作假、瞒报虚报，未按试点要求开展经营，履行主体责任不到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不达标，存在较大环境风险或发生环境污染及安全事故的试点单位，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试点单位对存在问题拒不整改或限期整改不到位的，取消其试点资格。

（三）定期调度报告试点情况。各生态环境分局要督促试点单位严格规范化经营，及时审查核验试点单位每季度试点情况报告和年度运营情况报告，各生态环境分局每年6月25日前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本辖区试点工作开展情况，12月31日前报送本年度试点工作情况总结（含辖区试点单位服务小微企业评价情况）。

（四）健全联防联控联治机制。各生态环境分局要与同级发展改革、卫生健康、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城管、公安、应急等部门建立合作机制，及时告知相关部门试点单位信息，强化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督导试点单位主动自觉接受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和消防等相关部门监管。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点期间，如上级出台新的政策法律法规本文件自行废止，并按照新的政策法律法规执行。

本实施意见最终解释权归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附件：1.危险废物收集类别及代码

2.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申请表

3.承诺书

4.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方案（参考）

附件1

危险废物收集类别及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危险废物**  **类别** | **行业来源** | **废物代码** | **危险废物** | **危险特性** |
| 1 |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 非特定行业 | 900-214-08 | 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 T，I |
| 2 | 900-217-08 |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 T，I |
| 3 | 900-218-08 |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 T，I |
| 4 | 900-221-08 | 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 | T，I |
| 5 | 900-249-08 |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 | T，I |
| 6 |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 非特定行业 | 900-006-09 | 使用切削油和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 T |
| 7 | 900-007-09 | 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 T |
| 8 | HW12染料、涂料 | 非特定行业 | 900-255-12 | 使用各种颜料进行着色过程中产生的废颜料 | T |
| 9 | 900-256-12 | 使用酸、碱或有机溶剂清洗容器设备过程中剥离下的废油漆、废染料、废涂料 | T，I，C |
| 10 | 900-299-12 |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 | T |
| 11 | HW17表面处理废物 |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 336-064-17 | 金属和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铝、镁材（板）表面酸（碱）洗、粗化、硫酸阳极处理、磷酸化学抛光废水处理污泥，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电极箔化学腐蚀、非硼酸系化成液化成废水处理污泥，铝材挤压加工模具碱洗（煲模）废水处理污泥，碳钢酸洗除锈废水处理污泥） | T/C |
| 12 | HW29含汞废物 | 非特定行业 | 900-023-29 |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及废弃含汞电光源处  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荧光粉、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 | T |
| 13 | HW36石棉废物 | 非特定行业 | 900-032-36 | 含有隔膜、热绝缘体等石棉材料的设施保养拆换及车辆制动器衬片的更换产生的石棉废物 | T |
| 14 | HW49其他废物 | 非特定行业 | 900-039-49 | 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900-405-06、  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类废物） | T |
| 15 | 900-045-49 | 废电路板（包括已拆除或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及废电路板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弃CPU、显卡、声卡、内存、含电解液的电容器、含金等贵金属的连接件 | T |
| 16 | 900-047-49 | 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 | T/C/I/R |
| 17 | 900-999-49 | 被所有者申报废弃的，或未申报废弃但被非法排放、倾倒、利用、处置的，以及有关部门依法收  缴或接收且需要销毁的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不含该目录中仅具有“加压气体”物理危险性的危险化学品） | T |
| 18 | HW50废催化剂 | 非特定行业 | 900-049-50 |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净化废催化剂 | T |

附件2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盖章)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试点地址 |  | | |
| 试点覆盖范围 |  | | |
| 试点收集类别及代码 |  | | |
| 试点收集场所面积 |  | | |
| 收集规模（吨/年） |  | | |
| 项目简介 |  | | |
| 申请材料：□申请表  □承诺书  □XX公司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方案  其他申请材料：  ——年——月——日 | | | |

附件3

承 诺 书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已了解《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实施意见》（试行）相关要求，我公司承诺申请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资质材料真实无误，能够认真履行试点单位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开展经营，主动做好环境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等工作。若存在弄虚作假、瞒报虚报，未按试点要求开展经营、落实主体责任不到位，或者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不达标，存在较大环境风险或发生环境污染及安全事故或者任何违规违法行为，我公司自愿请贵局取消我公司的试点资格，造成损害的，我公司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申报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

《XX公司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方案》

（参考）

一、试点单位基本情况

试点单位名称、位置、开展试点工作的优势、收集贮存设施设备情况、人员配备及培训、运输车辆等。

二、污染防治措施

对照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要求，详细说明贮存设施污染防治（地面防渗和防腐措施、防雨措施、废气治理设施等）、应急收集池及包装等情况。

三、环境管理制度

防范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管理制度和环境应急预案等。

四、试点计划方案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类别规模、运输贮存方案、转运处置去向、收集服务计划、履行主体责任等内容。

附件

1.有合法资质和审批手续的证明材料。主要包括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企业营业执照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复印件；贮存设施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2.专职技术人员。主要包括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工作经历证明、签订的劳动合同（协议）、社保证明、工资银行流水等。

3.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证明材料，主要包括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照片、行驶证、运营证、驾驶员证等相关参数说明，试点单位与危险废物运输公司签订运输合同（协议）等证明材料。

4.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贮存设施、设备的证明资料。主要包括：包装工具照片及文字说明；贮存设施、设备照片及文字说明、施工报告；贮存设施、设备名称、贮存能力、数量、贮存危险废物种类性质、其他技术参数等。

5.有保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证明材料。主要包括：意外突发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相关设备；有关应急装备、设施和器材的清单，包括应急预案、设备种类、名称、数量、存放位置、规格、性能、用途和用法等信息；人员培训制度；依法依规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6.与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企业签订的有效期一年以上合作协议或合同。

7.试点单位辖区生态环境分局的初审意见。

申报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 月 日印发